

GREAT EXPECTATIONS

世界文学名著普及本



孤星血泪

(英)狄更斯 著 王科一 译



上海译文出版社

世界文学名著普及本

GREAT EXPECTATIONS

孤星血泪

〔英〕狄更斯 著 王科·译



上海译文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孤星血泪/[英]狄更斯(Dickens, C.)著;王科一译
—上海:上海译文出版社,2001.8

[世界文学名著普及本]

ISBN 7-5327-2647-9

I.孤... II.①狄...②王... III.长篇小说-英国
—近代 IV.I561.44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1)第 15556 号

Charles Dickens
GREAT EXPECTATIONS

孤 星 血 泪

[英]狄更斯 著

王科一 译

世纪出版集团

上海译文出版社出版、发行

上海福建中路193号

全国新华书店经销

上海市印刷七厂印刷

开本 890×1240 1/32 印张 12.125 字数 129,000

2001年8月第1版 2001年8月第1次印刷

印数:0,001-8,000册

ISBN 7-5327-2647-9/I·1542

定价:17.00元

第一章

我父亲姓匹瑞普，我自己的教名叫做斐理普。童年时口齿不清，这姓和名我念来念去都只能念成匹普，无论如何也不能念得更完整，更清晰。于是我就管自己叫匹普，后来别人也都跟着匹普匹普地叫开了。

我说我父亲姓匹瑞普，这是看了他的墓碑，听见姐姐说起，才知道的。姐姐嫁了个名叫乔·葛占瑞的铁匠，人家都管她叫乔·葛吉瑞大嫂。我既没有见过亲生父母，也没见过爹娘的肖像（他们那时候离开拍照这玩意儿还远着呢），因此，我第一次想到父母究竟像个什么模样，完全是根据他们的墓碑胡乱揣测出来的。看了父亲墓碑上的字体，我就有了个稀奇古怪的想法，认定他是个皮肤黝黑的矮胖个儿，长着一头乌黑的鬃发。再看看墓碑上“暨夫人乔治安娜”这几个瘦骨嶙峋的字样，便又得出一个孩子气的结论，认为母亲脸上一定长着雀斑，是个多病之身。父母的坟墓边上还有五块菱形小石碑，每块约有一英尺半长，整整齐齐列成一排，那就是我五个小兄弟的墓碑（在芸芸众生谋求生存的斗争中，他们很早就一个个偃旗息鼓，撒手不干了）；见了这些石碑，我从此就有个不可动摇的看法，我相信这五个小兄弟出娘胎时一定都是仰面朝天、双手插在裤袋里的，而且一辈子也没有把手拿出来过。

我们家乡是一片沼泽地，附近有一条河；顺河蜿蜒而下，到海不过二十英里。我第一次眺望这四周的景物，在脑海里留下无比鲜明的印象，记得好像是在一个难忘的寒冬下午，傍晚时分。从那次起，我才弄明白：那蔓草丛生的凄凉所在是教堂公墓；本教区的已故居民斐理普·匹瑞普和他的妻子乔治安娜都已经死了，埋了；他们的婴儿亚历山大、巴梭罗缪、阿伯拉罕、托比亚斯和罗哲尔，也都死了，埋了；墓地对面那一大片黑压压的荒地就是沼地，沼地上堤坝纵横，横一个土墩，竖一道水闸，还有疏疏落落的牛群在吃草；沼地的那一边，有一条落在地平线底下的铅灰色线条，就是河流；远处，那阵阵紧吹的急风有个老窝，就是大海；望着这片景色吓得浑身发抖、抽抽噎噎哭鼻子的小东西，就是匹普。

靠近教堂门廊一边的墓地里，蓦地跳出一个人来，大喝一声：“别嚷嚷！你这个小鬼！不许作声！要不然我就掐断你的脖子！”

好一个可怕的人！穿一身灰色粗布衣服，腿上拴一副大铁镣。头上也不戴一顶帽子，只裹着一块破布，一双鞋子破烂不堪。他刚在水里泡过，满头满脸都是烂泥，闷得他透不过气来；两条腿给乱石堆子绊得一瘸一拐，给碎石片儿划出一条条创痕，给荨麻戳得疼痛难挨，给荆棘扯得皮开肉裂；走起来高一脚低一脚，一边走一边抖，又瞪眼又咆哮。他赶过来，一手抓住我的下巴，一口牙齿捉对儿厮打。

我吓得求他饶命：“别掐断我的脖子，求您千万别这样，大爷！”

那人说：“告诉我，你叫什么名字？快说！”

“我叫匹普，大爷！”

那人瞪了我一眼，说：“再说一遍，说得清楚些！”

“匹普，匹普，大爷。”

那人说：“你住在哪儿？指给我看！”

我指着河边平地上我们住的那座村庄——离开教堂大约有一英里多路，周围是一大片赤杨林子和秃顶树。

那人朝我望了一眼，便把我头朝地脚朝天翻了个过儿，把我口袋里所有的东西都倒在地上。其实口袋里除了一块面包，什么都没有。等到教堂恢复了本来面目（那人手脚快，劲头猛，刚才一下子就把整座教堂在我面前翻了个身，只见教堂的塔尖倒踩在我的脚下）——言归正传，等到教堂恢复了本来面目，他便把我抱到一块高高的墓碑上，让我坐在上面直打哆嗦，自个儿却拿起那块面包狼吞虎咽地吃起来。

他吃完面包，舔舔嘴唇，说：“你这个小工八蛋的脸蛋儿长得倒肥啊！”

拿我的年龄来说，我当时的身材也算得矮了，体质也不结实，可是说我脸蛋儿长得肥，我倒认为他没有说错。

那人又晃了一下脑袋，吓唬我说：“我要是吃不了你的脸蛋儿才怪呢！我是不是不想吃你才怪呢！”

我连忙恳求他千万别吃我的脸蛋；说着便紧紧抓住屁股下的那块墓碑，一来因为怕摔下来，二来为了把眼泪忍住。

那人说：“喂，你娘在哪儿？”

我说：“就在那儿，大爷！”

他大吃一惊，拔脚就跑，跑了没几步又站住了，回过头来瞧了瞧。

我胆怯心虚地向他解释：“大爷，就在那儿！你瞧‘乔治安娜’那几个字。那就是我娘。”

他这才跑了回来，说：“噢！那么你爹也跟你娘葬在一块儿喽？”

我说：“不错，大爷。他也葬在那儿，喏，‘本教区的已故居民’。”

他若有所思地低声说：“哈哈！那么你跟谁在一起过活呢？——我是说，假如我饶你一命，你跟谁在一起过活呢？不过要不要饶你的命我还没有打定主意呢。”

“跟着我姐姐葛吉瑞大嫂过活，大爷。她就是铁匠乔·葛吉瑞的老婆，大爷。”

他说：“呃！铁匠？”说着就低下头去看自己的腿。

一会儿看看自己的腿，一会儿看看我，阴沉沉地来回看了几趟，他这才走到我坐的墓碑跟前，抓住我的两个肩膀，把我的身子尽量向后按下去，一双眼睛炯炯逼人地盯住了我的两眼，我的两眼却只有无可奈何地仰望着他的份儿。

他说：“你听着！摆在眼前的问题是，要不要让你活命。我问你，你知道什么叫锉吗？”

“知道，大爷。”

“你知不知道什么叫吃的？”

“知道，大爷。”

他问一句，就把我的身子再往后按一下，好叫我越发感到走投无路、死在眼前。

“去替我弄把锉来。”又把我往后一按。“还得替我弄点儿吃的来。”又把我往后一按。“两样东西少不得一样。”又把我往后一按。“要不然，我非得把你的心肝挖出来吃了不可。”又把我往后一按。

这可吓破了我的胆，我只觉得天旋地转，双手不由得紧紧抓住了他。我说：“大爷，请您行行好，让我直起身子来，免得恶心反胃，听您的吩咐也可以听得更清楚些。”

他干脆松开手把我一推，让我一个倒栽葱滚下地来，那股势头也真猛极了，



我简直觉得整个教堂一跃而起，跳得比屋顶上的风信鸡还要高。过了一会儿，他才抓着我的两条胳膊，扶我在墓碑上重新坐好，继续说些吓人的话：

“明天一大早，替我送铤和吃的来。送到那边古炮台前交给我。假如你能办到，不走漏一点儿风声，也不露出一点儿形迹，不叫人知道你看到了我这么个人，压根儿就不提看到过这个那个，我就饶你一条命。假如办不到，不依我的话做，哪怕走漏了芝麻绿豆那么人一点儿风声，当心我挖出你的心肝来烤熟了吃。你大概只当我是光杆一个人吧；老实告诉你，我可不止一个人。我还有个小伙伴躲在身边；你别嫌我凶——跟那个小伙伴比起来，我还慈悲得很呢。我在这儿和你说话儿，那小伙子句句听得清楚。他还有一套独特的法术，专会捉小孩儿，挖小孩儿的心吃，挖小孩儿的肝吃。哪个小孩儿也休想躲得过那个小伙子。哪怕你锁好房门，暖暖和和睡在床上，钻在被窝里，用被窝蒙住头，自以为安安稳稳，那个小伙子也会悄悄爬到你床上，扒开你的胸膛。这会儿我费了好大的劲，才拦住了他，没让他来伤害你。说不定他多早晚还是要来挖你的心肝，看牢他可真不容易呢。喂，你怎么说啊？”

我说我一定替他弄把铤来；吃的嘛，只要能找到什么残羹剩饭，好歹都给他捎来，明儿一大早就送到炮台那边交给他。

“你得起誓；如果做不到，天雷打死你！”

我照着他的话起了誓，他这才把我抱下来。

他接下去又说：“你听着！别忘了你答应做的事！也别忘了那个小伙子！记住了，就回家去吧！”

我吓得话也说不上口：“晚——晚——晚安，大爷！”

“得了吧，得了吧！”说着，扫视了一下那一大片又冷又湿的沼地。“我真恨不得能变只青蛙。要不然，变条泥鳅也好！”

一边说，一边用两条胳膊紧紧搂住那瑟瑟发抖的身子，一瘸一拐地朝着那堵矮矮的教堂围墙走去，一路上把身子抱得那么紧，好像只要一松手就要脱骹松榫似的。看他在那一大片草长蒿深、荆蔓萦绕的坟墩里躲躲闪闪地拣着道儿走，我幼稚的心灵还以为他是害怕那些死人从坟墓里悄悄伸出手来，揪住他的脖子了拖他进去呢。

他走到那堵矮矮的教堂围墙跟前，翻过墙头——看那姿势，简直就像两条腿已经冻僵了，麻木了一样；过了墙头，又掉转脸来张了张我。我等他重新转过脸去，就连忙一个劲儿朝家里跑，哪里还能怜惜两条腿。过一会儿，我回头一看，只见他又已迈步向河边走去，依旧两条胳膊紧紧抱着身子，拖着两条疼痛的腿，在那一块块大石头之间拣着道儿走——这些大石头，原是搁在沼地上准备下大雨或是发大水的日子当作垫脚石用的。

我停下来目送着他的背影。这当儿,我眼前的沼泽地已只是一条长长的、黑黑的地平线;河流也成了一条地平线,只是不及那一条宽,也不及那一条黑;天空似乎成了一条用血红色长线条和浓黑色长线条交织起来的带子。纵目四望,影影绰绰看见河边有两个黑乎乎的东西直挺挺地竖立在那儿:一个是为船上人指点航向的灯塔——这玩意儿近看时可真难看,就像个散了箍的桶,桶底朝天撑在木杆上;另外一个东西就是绞刑架,上面还悬着一截链条,早先用来拴过一个海盗。这人一瘸一拐地正向着绞刑架走去,仿佛是那个海盗复活了,刚才下了绞刑架,现在又回去重新吊上。胡思乱想,不禁想得害怕起来;再一看地里的牛也都仰起头来,圆睁着眼睛盯住他的背影,我心里想:莫非这些牲口也都和我一样感觉?我就拚命的四下寻找那个凶神恶煞似的小伙子,可是连个影子也没看到。这下我又着了慌,于是拔腿就跑,气也不歇地赶回家去。

第二章

我的姐姐,也就是乔·葛吉瑞大嫂,要比我大二十多岁。我是由她“一手”带大的^①;不光是她自己老爱拿这件事自赞自夸,连街坊邻舍也都这样夸她赞她。那时候,我怎么也弄不明白这“一手”两个字究竟是什么意思,只知道她的手生来又粗又笨,动不动就要啪的一下落到她丈夫和我的身上,我就想:大概乔·葛吉瑞和我两个人都是她“一手”打人的吧。

我姐姐的模样儿长得并不好看,我总是有这么一个印象:乔·葛吉瑞竟会娶上她,一定也是她“一手”创造的杰作。乔倒是个白皮肤的男子,脸皮光洁,淡黄色的两鬓是鬃曲的,蓝色的眼瞳淡得似乎和眼白快要融成一体,难以分辨。脾气柔顺,心地善良,性情温婉,待人随和,兼带几分傻气,真是可爱的人。很有几分像赫邱利,有他那份力气,也有他那点毛病。^②

至于我的姐姐乔大嫂,头发和眼睛都生得乌黑,皮肤红得特别刺眼,我有时禁不住怀疑:莫不是她洗脸擦身用的不是肥皂,而是肉豆蔻?她个儿长得高,骨骼也大,一条粗布围裙几乎成天不离身,挽两个活结系在背后,胸口围一块无比

① “一手”(by hand):原意是说,婴儿的母亲死了,由别人用奶瓶盛乳汁抚养他,但在匹普听来,却产生了另一种巧妙的联想。

② 赫邱利是希腊神话中的大力士;他的妻戴扬妮拉出于妒意,把一件浸过人血的衣服送给他穿;毒气侵体,赫邱利善不堪言,又无法脱下。这里是讽喻乔怕老婆。

坚实的胸兜，那上面别满了大大小小的针。她这样成天围裙不离身，一则显示自己治家的丰功伟绩，二则当做责骂乔的资本。其实我既看不出她有什么理由要系围裙，也不明白她系上以后，又有什么必要成天不解下来。

乔的打铁间设在我们家的隔壁，我们家住的是一所木头房子，那时候我们村里的住宅十之八九都是木头房子。那天从教堂公墓赶到家里，打铁间已经关了门，乔独自一人坐在厨房里。乔和我原是一一对同样挨苦受气的难兄难弟，彼此推心置腹；我拨开门闩，探头朝里面一看，见他正坐在对面火炉边上，他一看见我，连忙给我偷偷送了个信儿：

“匹普，乔大嫂出去找你找了十多次啦。刚才又出去了，二十次也有啦。”

“是吗？”

乔说：“谁骗你，匹普；出去事小，她还随身带了那根抓痒棍呢，你看糟不糟。”

一听到这个扫兴的消息，急得我尽扭着背心上仅剩的那一颗钮扣，垂头丧气得什么似的直瞅着炉火。所谓“抓痒棍”，原是一根缠着蜡线的棍子，在我身上横抓竖搔，早就给磨撞得精光滑溜了。

乔说：“她在家里坐也不是，站也不是，后来就拿起抓痒棍，暴跳如雷，奔了出去。我一点也不冤枉她。”乔说着，慢悠悠地拿起拨火棍，在炉格中间捅捅灰，眼睛瞧着炉火，又找补上一句：“她可真是暴跳如雷呢，匹普。”

我一向把乔也看做一个孩子，年纪虽然比我大些，身份却和我一样，因此我便问道：“乔，她出去很久了吗？”

乔抬头看看墙上的自鸣钟，说：“匹普，她最后一次暴跳如雷似的奔出去，大概有五分钟左右了。啊！她回来了！老朋友，快躲到门背后去，用大毛巾^①遮一遮。”

我照着他的话做去。我姐姐——就是说，乔大嫂，猛的一下推得屋门大开，发觉有个什么东西挡在门后，知道其中定有蹊跷，便拿起抓痒棍来探查探查究竟是怎么回事。一看是我，便一把把我拎起来扔到乔跟前。他们夫妇俩把我当飞镖，一个扔一个接，说起来也不是这一遭了。乔也不管怎么说，总是乐乐意意的把我接住，当下他就把我送到炉子跟前，悄声屏息地拿他那条大粗腿当做一堵墙，护着我。

乔大嫂跺着脚，说：“你这个小畜生上哪儿去了？干什么去了？惹我气，惹我急，惹我惦记，累得我命也没有了！你还不赶快给我招出来！真要我动手把你从角落里揪出来，哪怕你变成五十个匹普，他变成五百个葛吉瑞，也休想招架

① 原文为 jack-towel，是一种挂在卷筒上的大毛巾，两头缝接在一起，可以上上下下拉动使用。匹普身材矮小，所以大毛巾遮得住身子。

得住!”

我坐在脚凳上哭着鼻子,揉着痛处说:“我不过到教堂公墓里去走了一遭。”

我姐姐接腔说:“到公墓里去走一遭!要不是我,你早就进了坟墓,一辈子待在那边啦。可知道是谁把你一手带大的?”

我连忙说:“是你。”

姐姐咆哮道:“我倒要问问你:我干吗要把你拉扯大?”

我抽抽噎噎地说:“不知道。”

姐姐说:“不知道?我再也不会做这种傻事了!你不知道我可知道!老实说,自从你出了世,我这条围裙就没有离过身。嫁给一个铁匠,又是嫁给葛吉瑞这么一个铁匠,已经是倒够了霉,偏偏还要我给你当老娘!”

我闷闷不乐,直瞅着炉火,把她盘问我的话都丢到脑后,一心只想着沼地上那个戴着脚镣的逃犯,那个神出鬼没的小伙子,还想到我自己立下的可怕的誓言——我非得做一次小偷不可,在我这个寄身之所为逃犯偷钱、偷吃的。因为,炉子里的火焰好像存心和我过不去,把这一切统统映现在我眼前。

乔大嫂“哈哈”冷笑一声,把抓痒棍放回原处,说:“好一个公墓!你们两个公墓长公墓短,倒是说对啦!”其实我们两人当中有一个根本没提过公墓。“你们两个一唱一和,要不了多久就会把我逼进坟墓,哎,那时候,没有了我,看你们这一对宝——宝——宝货怎么办!”

说着,就去张罗茶具;于是乔连忙从大腿底下偷偷瞥了我一眼,仿佛心里在暗暗打量:我和他到底是怎么回事?万一这种不祥的预言成了事实,我们两个究竟会成为怎样一对宝货?然后他就坐在那里摸摸自己右边的淡黄色鬃发和颊须,淡蓝色的眼睛东望西瞧,乔大嫂走到哪里,他的目光也跟到哪里——他遇到糟心的事儿没有一次不是这副模样的。

姐姐为我们切面包,涂黄油,自有她一套一成不变的精明办法。先用左手把原只面包压在胸兜上,于是总难免有根把别针缝针什么的钻进面包,再由面包钻进我们嘴里。然后她在餐刀上抹一点黄油(当然不会太多),涂在面包上,那架势活像个药剂师做膏药——一把刀子拿在她手里顺涂反抹,灵活自如,薄薄一层黄油刮得平平匀匀,把面包皮的边边角角都抹到了。接着又把刀子在“膏药”边上抹得干干净净,从原只面包上切下厚厚的一圈;圆圈还连在上面没有切断,马上又是一刀把圆圈一切为两,一份给乔,一份给我。

这一回我虽然饿,一份面包拿到手却不敢吃。心里盘算,一定要留下点儿吃的,准备明天给那个可怕的家伙吃,还得留一些给他的伙伴,也就是说,给他那个更加可怕的小伙子。我不是不知道,乔大嫂管理家务十分严格,很可能翻遍食橱也找不到一点儿东西。因此我决定把自己这块黄油面包藏在裤脚管里。



要达到这个目的,就非得有非凡的毅力不可,这可真够我受的,正好似要我硬着头皮从高屋顶上跳下地来,或是从平地上跳进汪洋大海一般。何况乔完全不明白我的心思,更使我难上加难。前面说过,我们两个原是一对同病相怜的难兄难弟,而且他一片好心,每天和我一起吃晚饭,总是要和我比赛谁啃面包啃得快。吃一阵,便悄悄拿起来比一下,看谁了不起,这样便愈吃愈带劲。今天晚上乔吃得特别快,几次三番把那块愈吃愈小的面包在我面前晃动,要我照常和他举行友谊比赛,可每次总是见我一边膝盖上搁着一杯黄澄澄的茶,另一边膝盖上搁着那块黄油面包,碰也没有碰一下。最后,我只得横了心;心想,此事不做不行,不如见机行事,尽量做得不露破绽。于是就利用乔正好扭过头去的那一眨眼工夫,趁机把黄油面包塞进裤脚管里。

乔满以为我胃口不好,显得很担心,闷闷不乐地又咬了一口,看来他这一口吃下去很不是滋味,在嘴里嚼来嚼去,比平常多嚼了好一会,边嚼边想心思,好不容易才像吞丸药似的吞下肚去。正要咬第二口,嘴巴刚凑到面包边上准备狠狠咬下去,目光忽然落到我身上,发觉我的黄油面包突然不翼而飞了。

乔又惊又慌,嘴巴在面包边上搁了浅,眼睛尽瞪着我发怔,这哪里逃得过姐姐的一双利眼。

姐姐连忙放下茶杯,疾言厉色地说:“怎么啦?”

乔一本正经对我摇摆着脑袋,细声软气规劝我说:“哎呀!这怎么行!匹普老朋友,你这不是跟自己过不去吗?囫圇吞下去会卡在喉咙里的,匹普。”

姐姐愈加声色俱厉,追问道:“究竟怎么啦?”

乔吓得呆头愣脑地说:“匹普,要是多少能够咳一些出来,我劝你还是咳出来的好。礼貌要紧,身梯(体)可更要紧。”

姐姐一肚子火气再也憋不住了,当时就扑到乔身上,揪住他两边颊须,把他的脑袋按在后面墙上撞了好一阵;我坐在墙角里看着,心里好生过意不去。

姐姐气得上气不接下气地说:“到底是怎么回事?你还说不说?看你瞪出了眼睛,像头开膛大肥猪!”

乔无可奈何地瞅了瞅她,然后又无可奈何地啃了一口面包,重新又望着我。

他摆出一副郑重其事的样子,把那块面包鼓鼓囊囊地含在腮帮子里边,和我说起知心话来,听他那声调,仿佛只有我们两个人在场似的:“要知道,匹普,我跟你永远的好朋友,一辈子也不会讲你的坏话。可是你这样——”说到这里,他挪动了一下椅子,满地找了一阵,然后重新又把目光落在我身上,继续说下去:“你这样囫圇吞,可太了不得啦!”

姐姐大声嚷道:“他一块面包囫圇吞下去了是不是?”

乔并没有转过脸去看乔大嫂,他依旧看着我,腮帮子里那块面包依旧没有

咽下去。他说：“老实告诉你，老朋友，我像你这样年纪的时候，也是囫囵吞——常常是这样——囫囵吞、不要命的孩子，我小时候也见识得多了，可是像你这样会吞的好手可还没见过。匹普，你吞下去没有噎死才叫幸运呢。”

姐姐猛地冲到我跟前，一把揪住我的头发，好像钓鱼似的把我提了起来，一句话就吓得人魂飞天外：“还不快跟我来吃药！”

当时不知是哪一位狗大夫，存心复古，提倡用柏油水当作万应良药；乔大嫂的橱里就常年备有这种药水，大概认为这种东西既然那么难吃，就必有神效无疑。有时走起运来，简直就把这种灵丹妙药当作上好补品让我大喝特喝，弄得我走来走去觉得浑身都是味儿，简直成了一堵新漆的篱笆，感到很不自在。何况这天晚上我病情紧急，那就非得把这种药水足足喝上一品脱不可了。乔大嫂把我的脑袋夹在胳膊窝底下，犹如脱鞋器夹住一只鞋子似的；她为了要我身子好得快，索性把药水往我喉咙里直灌。乔总算只喝了半品脱，却是给逼着吞下去的（他本来好好的坐在炉子跟前一面慢吞细嚼，一面想心思，这下子可弄得他心乱如麻了）。他所以也得喝，是因为“他刚刚吓了一大跳”。依我看，他刚刚并没有吓一大跳，倒是现在真的吓了一大跳。

良心这玩意儿，它谴责起人来，是够叫人害怕的，对大人是这样，对小孩也是这样；更何况一个小孩，良心上先有个秘密的负担，后来裤脚管里又添了个秘密的负担，两下夹攻，那个滋味才真叫够受呢。这我可以以身作证。当时我一想到自己当夜就得去偷乔大嫂的东西（我可绝不认为这是去偷乔的东西，因为我从来都认为这份家私有哪一样是属于他的），心里就有一种犯罪的感觉；再加上我坐着也好，奉命在厨房里干件什么小差使也好，一只手总是要按住那块黄油面包；两下夹击，几乎逼得我要发疯。后来沼地上的风吹进屋子里来，炉火给吹得又旺又亮，这时候我就好像听到白天里那个戴着脚镣、叫我发誓保守秘密的人正在外边向我喊话，说他肚子饿极了，无论如何也挨不到明天，马上就得给他吃的。过了一会儿又想，那人费了好大气力才拦住了那个小伙子，没让他在我身上下毒手，万一那小伙子饿得难熬难挨，再也不受管束，或是记错了时间，把明天的限期记成是今天晚上，连夜就来挖我的心肝吃，那可怎么得了！假使世界上当真有人可以吓得头发根根倒竖的话，那么当时我的头发准就是倒竖了起来的。不过，我看世界上也未必就有这样的事吧？

那天是圣诞前夕；从七点到八点，我得拿一根捣衣棒搅拌第二天吃的布丁。裤脚管里放着那件累赘，也只好硬着头皮干（裤脚管里那件累赘使我又想起那人腿上那件累赘），后来渐渐觉得手里这么不停地动，那块黄油面包也快要从裤脚管里溜出来了，管不住了。幸亏不久有了个脱身的机会，我就连忙到顶楼上的卧室里去，放下了这个鬼胎。

拌好布丁，傍着火炉暖暖身子，等姐姐打发我上楼去睡觉，忽然听见一声炮响，我便对乔说：“乔，你听！这是不是炮声？”

乔说：“啊！又逃了一个患(犯)人！”

我说：“乔，你这话是什么意思？”

乔人嫂一向爱逞能，什么事都要由她来讲解，于是就没好气地说：“跑了人。跑了人。”一副不由分说的架势，简直就像给我灌柏油水一样。

乔大嫂搭拉着脑袋做针线活儿，我趁机向乔努努嘴，意思是问他：“什么叫做犯人？”乔也努努嘴，算是给我回答。可是这个回音花样繁多，我弄不明白他的意思，只看出其中有个姿势是表示“匹普”两字。

后来乔总算说出声音来了：“昨儿晚上太阳下山以后，一个患人逃走了，他们就开炮通知大家。看来现在是报告又逃走了一个。”

“谁在开炮？”

姐姐连忙放下手里的针线活，瞪了我一眼，插嘴说：“这小子讨厌！真是打破砂锅问到底！多问闲事多受骗。”

我心想，就算我是多问吧，可是按照她的言下之意就是，我再问下去就要受她的骗了，这也未免有失她自己的体统吧。好在她除了有外客在场，从来就不顾体统。

正在这节骨眼上，偏偏乔又费尽九牛二虎之力，嘴巴张得老大，这更加引起了我的好奇心。看看他两片嘴唇的样子，打的暗语仿佛是“火冒”两字，于是我自然而然向乔大嫂努努嘴，意思是问乔，是不是说“她”火冒了？可是乔理也不理我，嘴巴又张得老大，把那个暗语打得显眼极了。可惜我根本辨别不出他打的暗语究竟代表哪两个字。

最后我急得没有办法，只得开口问道：“乔大嫂，请别见怪，我想请问：究竟什么地方在放炮？”

姐姐大声嚷道：“上帝保佑这孩子！是水牢里在放炮！”听她的语气，却并不是祈求上帝保佑我，而是祈求上帝惩罚我。

我瞅着乔说：“噢——噢！原来是水牢！”

乔咳了一声嗽，好像是责备我：“我本来是跟你这么说的嘛！”^①

我说：“再请问，水牢又是什么玩意儿？”

姐姐手拿针线，指着直摇头，说：“这孩子真是的！回答他一个问题，他马上就问你十个。水牢就是关犯人的船，停泊在沼田对面。”所谓“沼田”，指的就是沼地，这是我们乡下那一带把这个字念走了音的缘故。

^① “水牢”(hulks)和“火冒”(sulks)，发音相似，所以匹普误会了乔的意思。

我心里暗暗焦急万分，却装着平平静静的样子搭讪道：“不知道关在水牢里的是些什么人？为什么要关他们？”

乔大嫂受不了了，霍地站起来说：“你这个小鬼，告诉你：我一手把你拉扯大，可不是让你来把人烦死的。要不然，我还有什么体面呢，我简直是造孽啦。关进水牢的都是些杀人犯、抢劫犯、伪造犯，还有做了种种坏事的人；这些人都是从小就爱乱说乱问，一步步走上邪道的。你还不给我快些滚到楼上去睡觉！”

乔大嫂从来不许我点着蜡烛上楼睡觉；刚才跟我讲那番话儿时，又用顶针在我头上敲鼓似的敲个没完，因此我一路摸黑走上楼去，脑子里一阵阵刺痛，一来是因为刚才给敲得生疼，二来是因为想到姐姐最后那几句话，心知水牢就在近旁，为我开着方便之门，不禁害怕起来。显而易见，我现在正是朝着那儿走去乱说乱问是我走上邪道的开始，下一步就要去偷乔大嫂的东西了。

那些事儿离现在已经好久好久了；可是从此我就常常想：世界上恐怕没有多少人能理解，小孩受到了恐吓，心里怀的是什么样的鬼胎。只要是受到恐吓，不管是如何不近情理的恐吓，都免不了要怀上这么个鬼胎。那个要挖我心肝的年轻小伙子吓得我没有命；那个戴着脚镣和我搭话的人也吓得我没有命；甚至一想到自己向他许下的可怕诺言，也吓得我没有命。指望我那位无所不能的姐姐来搭救我吗？休想。她哪一次答应过我的要求？我直到现在都不敢设想，当年在那种恐怖心理的笼罩之下，险些儿会给逼得做出什么样的事来。

那天夜里，我如果还阖上过眼皮，那也无非是，一阖眼就影影绰绰觉得置身在波涛汹涌的河上，向着水牢那边漂过去；漂到那绞架跟前，有个幽灵似的海盗拿着话筒向我喊话，说是再不上岸到绞架上去挨绞，更待何时。即便当真想睡，也不敢睡着，因为心里惦记着，天一见亮就得到伙食间里去偷东西。想要当夜干好这件勾当，可办不到，因为当时还没有这种一擦就着的取火条件——要想取个亮，就非得用燧石和火刀打火不可，那样就势必会闹出大声来，同那个海盗克啷克啷的镣铐声也差不了多少了。

小窗户外边黑天鹅绒似的夜幕一透出灰蒙蒙的光亮，我马上起床，下楼。梯子上的每一条木板、木板上的每一条裂缝，似乎都在我背后叫喊：“捉贼啊！乔大嫂快起来啊！”多亏巧逢佳节，伙食间里贮藏的食品比平常丰富得多；我侧过半边身子，冷不防看见一只兔子倒悬在那里，好像在对我眨眼，我吓了一跳。顾不得细细看个真切，顾不得东挑西拣，什么都顾不得，只因为时间紧迫，不敢多耽搁。随手偷了一点面包，一点干酪皮，半罐碎肉，统统和昨天晚上省下来的那块面包一起包扎在一块手绢里；又从陶器酒坛里偷了些白兰地（我房间里有个玻璃瓶，本来是我私下用来压制那种芬芳醉人的西班牙甘草汁的，我就把白兰地盛在这瓶子里，再从食橱内的一只水壶里倒了些水掺在酒坛中）；又偷了一块简

直啃不下什么肉来的肉骨头，一个精美滚圆的猪肉馅饼。我本不知有那个馅饼，正待要走，一时心血来潮，就爬上棚架看看，只见上面一层的角落里有个陶器盆子，盖得严严的。我纳罕那里面是个什么好东西，竟要收藏得那么小心。掀开一看，原来是个馅饼，便拿了下来，只指望姐姐这个饼不是准备马上就吃的，失窃以后不会马上就发觉。

厨房里有一扇门通打铁间；我开了锁，拔了门，走进打铁间，在乔放工具的地方拿了一把锉，然后照原样把门锁好，再打开昨晚回家时走的那另一扇门，到了外边。随手把门带上以后，就直奔大雾弥漫的沼地而去。

第三章

早上下了霜，潮湿得厉害。早起就看见我那小窗户外边蒙着一层水气，仿佛有个妖魔整夜在那里哭个没停，把我的窗户当作了擦眼泪的手绢。走出门，只见光秃秃的篱笆上和稀疏的小草上也全是一片水气，看上去真像粗丝络的蜘蛛网，网丝儿从这根树枝挂到那根树枝，从这棵小草挂到那棵小草。家家篱笆上，大门上，都罩着一团粘糊糊的湿气。沼地里的雾尤其浓得厉害；一直走到路牌跟前，才看见那上面朝我们村庄指着的那只手指，其实过往行人从来也不听它的，因为根本就没有人上我们那儿去。抬头一看，路牌上淅淅沥沥滴着水，我沉重的良心觉得它似乎是个鬼怪，罚我非得进水牢不可。

走到沼地上，雾更浓了，迷蒙之中只觉得一切景物都冲着我扑过来，而不是我朝着什么目标奔过去。一个作贼心虚的人，遇到这般情景，着实不好受。闸门、堤坝、河岸，都纷纷破雾而出，冲到我面前，还好像毫不客气地向我大声吆喝：“一个孩子偷了人家的肉馅饼！逮住他！”牛群也冷不防跟我撞了个照面，圆睁大眼，鼻孔里冒出白气，叫道：“哎呀！小贼！”一头戴着白领圈的黑公牛（在我这不安的良心看来，俨然像个牧师）一双眼睛死死盯住我，我走过去了，它还掉转那笨拙的脑袋，狠狠地责备我，我禁不住抽抽搭搭向它告饶：“我也是没办法呀，大爷！这肉馅饼不是拿来我自己吃的呀！”它这才算低下头去，鼻子里又喷出一团热气，后腿一踢，尾巴一摔，走开了。

我一个幼儿的向河边赶去；可是不论走得多么快，一双脚却始终暖和不起来，那股阴湿的寒气似乎已死死地钉住在我脚上，一如我现在去找的那个人脚上钉着脚镣一样。我知道，笔直向前走就是我要去的炮台，因为有个星期天曾经跟乔上那儿去过一趟，乔还坐在一尊古炮上对我说，多早晚我正式和他订了师徒

合同,做了他的徒弟,我们再加上这儿来,那该有多开心啊!可是,毕竟因为雾太浓,辨不清方向,走得偏右了点,因此不得不沿河往回走;河堤是用碎石和烂泥筑成的,还打了防汛木桩。急急忙忙顺着堤跑,跨过一条小沟,知道离炮台不远了,又爬上了对面一个小土墩,果然看见了那人,背朝着我坐在那里,两条胳膊叉在胸前,脑袋向前一冲一冲,睡得正熟。

我想,我要是这样出其不意地就把早餐送到他面前,他一定格外高兴,因此我故意悄悄走到他背后,拍拍他的肩膀。他顿时一跃面起,我一看他并不是我要找的那个人,原来是另外一个!

不过这人也是穿的灰粗布衣服,也戴着脚镣,走路也是一瘸一拐,说话也是粗声嘎气,身上也冷得嗦嗦发抖,总之,什么都和那一个一模一样,只是脸相不同,头上还多了一顶宽边矮筒的扁毡帽。这种种,我都是一眼掠过而已——我哪里还来得及多看,他早就破口大骂,伸出手来揍我了,幸而这拳头不是劈面打来的,势头不大,也没打中,自己反而险些摔了一跤。他随即就急忙逃进迷雾深处;我看见他一路上绊了两次,后来就不见他的影儿了。

我心里想:“这一定就是那个小伙子!”一旦认定了是他,我只觉得心脏一阵阵生疼。假使那时候我晓得肝脏生在什么地方的话,我看我的肝也一定会觉得发痛的。

不一会就到了炮台跟前,找到了要找的那个人。他两手抱住了身子,一瘸一拐地走来走去,在那里等我,仿佛一整夜就是那样抱住了身子,一瘸一拐地走个不停。他一定冷得厉害。我真担心他会在我面前猛地倒下,冻僵而死。我一看那双眼睛,就知道他饿得难熬;我先把铤交给他,他随手接过就扔在草地上,可是照我看,他要不是看见我手里还拿着一包吃的,可真要把铤都吃下去呢。这一次他可没有把我头朝地脚朝天翻个过儿来倒我身上的东西,却让我好端端地站在那里打开那包吃的,把口袋里的东西一件件掏给他。

他问我:“孩子,这瓶里是什么?”

我说:“白兰地。”

说这话时,他已经动手把碎肉往喉咙眼里送,那副吃相实在是天下少有——哪里像吃,简直像心急慌忙地把碎肉装进一个什么罐子里去。可是一听说酒,马上又放下碎肉,喝了几口。一边喝,一边嗦嗦发抖;总算难为他,酒瓶脖子衔在他嘴里居然没有给咬断。

我说:“我看你是在发疟疾吧?”

他说:“孩子,我想也多半是这样。”

我对他说:“这一带地方真糟糕。在这种沼地上可容易害疟疾呢,你睡在这儿怎么样?还会生风湿病呢。”

他说：“哪怕待在这里会要了我的命，我也要吃完了这顿早饭再说。哪怕马上就要送我到那边的绞架上去绞死，我也要吃完了再说。这一顿饭的工夫，那疖子决杀不倒我，包你没错儿。”

说着，就把碎肉、肉骨头、面包、乳酪和猪肉馅饼一占脑儿往嘴里塞。一边吃一边疑神疑鬼地向四下的迷雾里张望，动不动就要停下来听一听——连嘴巴都不嚼了。也不知是当真有什么响动，还是他想入非非，也不知是听到了河上什么东西的叮当声，还是沼地上野兽的鼻息声，总之他忽然吃了一惊，冷不防地问我：

“你这小鬼该不是来叫我上当的吧？你没有带什么人来吧？”

“没有的事，大爷！没有的事！”

“也没有让什么人跟着你吧？”

“没有！”

他说：“那就好，我相信你。假如你这么小小年纪就要帮着人家来追捕我这样一条倒霉的小毛虫，那你简直就是一条凶狠的小猎狗，没什么说的。要知道我这条可怜的小毛虫已经给逼得只有死路一条，快成狗屎堆啦。”

他喉咙里咯嗒一响，好像身体里面装着一架钟，马上就要报点了。还抬起粗布破衣袖擦了擦眼睛。

一见他这副凄凉模样，我不由得动了恻隐之心；看他渐渐又吃起饼来，便大着胆子说道：“您吃得这样有滋味，真叫我高兴。”

“你说什么？”

“我说，您吃得这样有滋味，真叫我高兴。”

“谢谢你，孩子。是很有滋味。”

我平常看惯了家里一条大狗吃东西，现在相形之下，觉得这人的吃相和那条狗实在有几分相似。这人一口等不得一口，用足气力，蛮啃狠咬，和那条狗根本没有什么两样。一口一口囫圇吞，快得什么似的——说得更恰当些，他简直是一把一把往嘴里塞。一边儿吃，一边儿斜着眼睛左看右看，好像四面八方随时都会有人赶来抢走他这个饼似的。照我看，他这样心神不定，哪里还顾得上品一品这个饼的滋味；假使有谁跟他一起吃，难免连人都要叫他咬上一口。从这种种细节看来，他的确很像我们那条狗。

我沉默了一阵，才怯生生地说：“您也不留点儿给他？”因为拿不准这句话是否得体，所以是犹豫了一会才说的。再说，有个事实是明摆着的，也不能不提醒他一下：“我那儿再也弄不到啦。”

我那位这时正在大嚼饼皮，听得我这样说，便停了口，说道：“留点儿给他？他是谁？”